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 内部传真

皖卫传〔2021〕91号

签发人:高俊文

关于申报 2021 年安徽省医疗卫生 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省管医院，委属单位，在皖登记的中直医院：

为做好 2021 年安徽省医疗卫生重点专科建设工作，根据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财政厅印发的《安徽省医疗卫生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皖卫科教发〔2021〕1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有关要求，现将申报 2021 年安徽省医疗卫生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安徽省医疗卫生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申报类别、范围及基本条件见《暂行办法》。

二、立项数量及名额分配

2021 年省级医疗卫生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共设 60 个左右，包

括：临床重点专科优先发展项目、一般项目 40 个和重点专科（实验室）一般项目。专科建设项目原则上专业不重复。

（一）省属医疗机构的临床重点专科（含优先发展项目和一般项目）按照因素分配法分配名额，医院按照分配的名额 1:2 择优推荐并排序上报。

（二）省属医疗卫生机构的重点专科（实验室）一般项目和非省属医疗卫生机构的临床重点一般项目、重点专科（实验室）一般项目按照项目评审法进行申报、评审。委属公共卫生机构、科研院所每单位推荐数不超过 2 个；各市以市为单位统一推荐（省直管县纳入所在市），不限推荐名额。

三、申报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省属医疗机构临床重点专科**：4 月 12 日前，省属医院按照附件 1 填写上报因素分配法相关指标及证明材料。4 月 15 日前，按照因素分配法将临床重点专科名额分配给省属医院。4 月 23 日前，医院按照名额 1:2 择优推荐并排序，公示后推荐上报。

（二）**委属单位重点专科（实验室）**：委属公共卫生机构、科研院所等每单位推荐数不超过 2 个，4 月 23 日前，经单位初评、公示后推荐上报。

（三）**非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各市卫生健康委对照《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组织本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申报并对申报的重点专科进行初审，4 月 23 日前，对拟推荐的单位和项目公示后推荐上报。

（四）**在皖登记的中直医院**：每单位推荐数不 1 个，4 月 23

日前，经单位初评、公示后推荐上报。

四、有关事项

（一）“十四五”期间，省医疗卫生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突出以目标为导向，各专科要结合专科实际谋划专科发展，要以人才培养及科研创新带动专科医疗技术及辐射能力，要在如何提高本专科的国内影响力上提出具体的目标及措施。

（二）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省级医疗卫生重点专科评审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组织好本地本单位的申报工作，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各医院在申报时要实事求是，确保申报材料内容真实、准确，确保上交的电子版材料与纸质版材料内容一致。发现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的，取消该专科本年度参评资格。

（三）各省管医院于4月12日前将《2021年度省属医疗机构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因素分配基础数据收集表》（附件1）电子版、盖章扫描版以及相关支撑材料发送至委科教处邮箱 ahwstkcj@163.com，过期视为放弃。

（四）各推荐单位于4月23日前按照要求提交《2021年度省属医疗机构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申报推荐汇总表》（附件2）、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纸质版、盖章扫描版（PDF格式）各1份至省医疗卫生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附件材料无需扫描电子版）。

（五）申报书及推荐汇总表纸质版报送（邮寄）地址：合肥市庐阳区三孝口永红路15号，安徽省医学科学研究院科研科。电子版报送邮箱：wjwkjb@126.com，邮件主题注明重点专科申报，

文件名为“专科名称-专科类别-申报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办 冷静，0551-62998532；
省医学科学研究所科研科 李舜 刘峙雅，0551-62836393、62821707。

- 附件：1. 2021 年度省属医疗机构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因素分配基础数据收集表
2. 2021 年度省属医疗机构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申报推荐汇总表
3. 2021 年度安徽省医疗卫生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申报书

